**东阳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采购项目**

**询 价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JCZFCG2021-Q42-A188**

**项目名称：电动自行车采购**

**采购单位：东阳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询价采购文件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询价须知

第四章 询价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文件格式附件

第六章 东阳市国有企业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温馨提示：

请认真阅读此招标文件，并按规定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评标专家行贿，违者一经查实，将依法予以查处！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参照《东阳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经批准并受东阳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委托，现就东阳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服务商前来响应。

一、**项目编号：**JCZFCG2021-Q42-A188

二、**采购组织类型：**自行采购

**三、采购方式**：其他-其他（询价采购）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 | **简要服务要求** |
| 1 | 电动自行车采购 | 25辆 | 90000元 | 详见《采购需求》 |

**五、合格询价响应服务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东阳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二款第三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3、具有良好信誉及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营业执照中注明的经营范围具有本次招标相关内容。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谈判响应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询价文件的发售**

1、发售时间：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12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7:30。

2、发售地点：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东阳市江北街道关山北路20号）。

3、询价文件售价：询价文件资料费每套现金 200 元，售后不退。

4、询价响应人未在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报名手续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购买询价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八、询价保证金**：

询价保证金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 。

询价响应方应于2021年7月11日下午15:00时前向招标方缴纳询价保证金，以入账为准。询价保证金应汇至：

账户名称：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金华东阳支行

银行账号：356090100100124651

**九、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询价响应方应于2021年7月12日下午14:30时前将询价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东阳市江北街道关山北路20号）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将被拒绝接受。

**十、询价开始时间及地点：**

本次询价将于2021年7月12日下午14:30时在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东阳市江北街道关山北路20号）开标室进行，询价响应方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询价会议。

**十一、询价会议携带资料要求；**

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和身份证；授权代表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询价会议。询价响应方代表未携带规定证件参加询价会议的或迟到的按其自动放弃询价处理。

**十二、询价公告发布地址：**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十三、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东阳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锡良 电话：13958431624

招标代理机构：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晓亮 电话：13505890861

注：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市扫黑办 0579-86655381

市公安局 110、0579-86096000

市检察院 0579-86642000

市法院  0579-86620148

市公共资源办 0579-8669183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9-86691729

东阳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电动自行车采购

2、项目编号：JCZFCG2021-Q42-A188

**二、项目采购清单、技术参数配置及其他相关要求：**

|  |  |
| --- | --- |
| 采购数量 | 25辆电动自行车、3组48V24hA锂电池 |
| ▲公告 | 符合新国标17761-2018，基本参数、技术性能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标准，与公告目录一致。由厂家负责上牌事宜,采购方协助配合。 |
| 车型设计 | 新颖美观，经济实用，安全舒适，维护简便，质量可靠，人性化。整车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节能环保要求。整车性能配置符合国家电动自行车新标准。 |
| 1.车辆用途 | 巡逻 |
| 2.座位数 | 1座 |
| **基本参数** |
| 1.执行标准 | 3C认证 |
| 2.脚踏 | 具备脚踏功能 |
| 3.▲最高车速 | ≤25km/h |
| 4.▲整车质量 | ≤55kg |
| 5.▲电机功率 | ≤400W |
| 6.轮胎规格 | 275/10真空胎 |
| 7.▲电池电压 | 48V(20-24)hA锂电池 |
| 8.▲续航里程 | ≥80km |
| 9.制动系统 | 碟刹 |
| 10.前后轮中心距 | ≤1.25m |
| 11.车体宽带 | ≤0.45m |
| 12.鞍座长度 | ≤0.35m |
| 10.车身颜色 | 绿色，并加印业主提供log标识 |
| 11.质保 | 1年（含）以上 |
| 12.交货期 | 中标后30天内交车 |
| 13.▲最高限价 | 9万元 |
| 14.付款方式 | 中标合同签订后付20%，提车后付80%. |

**三、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1）按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投标方根据项目特点和企业条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方所报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的总报价，**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即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报“**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安装到位并验收合格**”的价格。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 第三章 供应商询价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所叙述的东阳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采购项目。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采购方”指东阳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3、“询价响应方”系指向采购方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项目”系指按询价文件要求采购的服务或货物。

5、“服务”系指本次询价要求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6、“附随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必须承担与本次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以及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义务。

**三、询价费用**

1、无论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询价响应方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询价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方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询价服务费，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1.5%计算收取。

**四、询价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的组成（封面格式：附件1）**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3、询价响应函（格式见附件4）；

4、业绩及证明材料；

5、技术服务方案及服务计划与承诺；

6、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5）；

 7、资格条件审查资料；

8、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五、项目报价要求**

1、询价响应方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该项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评审、差旅费及其他等一切费用开支及税金。

2、对所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本项目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9万元。**询价响应方投标报价如果超过或等于最高限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六、询价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询价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并按顺序装订。

▲（2）所有询价响应文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应写单位全称。

▲（3）询价响应方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并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4）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七、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询价响应文件需加以密封，并在封皮上写明：询价响应单位名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招标编号。（封皮格式：附件2）

（2）询价响应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2021年7月12日下午14：30 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在封面加盖公章。否则，对询价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等造成的后果不负责任。

▲**未按要求密封的询价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3）询价响应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询价响应方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询价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询价响应方负责。

（5）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6）如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后参加询价响应的单位不足三家的，招标方将终止本次询价活动，并重新组织本项目采购。

**八、询价响应有效期**

询价响应文件从询价之日起，询价响应有效期为60天。

**九、质疑及答疑**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若对询价文件有疑义的，请在2021年7月8日上午16：00时前以书面形式与招标方联系，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各参加询价响应方均对此无异议。招标方将于2021年7月9日上午9：30前将答疑内容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

**十、无效响应（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询价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以赠送方式参加询价采购活动；对所响应的服务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

（2）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加盖公司法定印章的、未有效授权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询价响应文件的签署未按本须知第六条（二）、（三）款规定的；

（5）报价超过用户设定的上限价。

**十一、保证金**

1、保证金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询价响应方应按公告要求向招标方缴纳足额的保证金。

3、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询价响应方，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询价活动。

4、若发现有串标者，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没收其保证金。

5、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询价响应方撤回询价响应文件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7、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退还（无息）。

本文件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 **第四章** 询价方法和程序

**一、询价准备**

（1）招标方在询价文件中预先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询价，采购人、询价响应方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询价文件开启前由询价响应方查验询价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询价响应文件。

（3）询价响应方须3家单位及以上。

**二、询价小组**

招标方将根据询价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询价小组，本项目询价小组人员由三人组成，其成员由采购人和其他具有技术、商务等方面专长的专家组成。询价小组将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询价期间，询价响应方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三、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由响应单位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和是否加盖单位公章，并当场宣布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询价响应单位。

2、开启报价文件，并将报价文件送评标室评审；询价小组人员将审查报价文件和报价一览表是否完整、与询价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要求是否一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有效签署。

 3、对于报价一览表中的细微偏差，询价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被询价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在对报价一览表详细评估之前，询价小组要审查各响应方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一览表应该是与询价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询价小组只根据被询价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及有关材料本身来决定其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如果报价一览表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的要求，其报价将被拒绝，（除应询价小组要求外）被询价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在报价一览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所有报价自询价截止时间起一律不得变更。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6.1在询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6.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报价文件；

6.3以赠送方式报价的或提供两个报价方案或报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解释的；

6.4达不到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6.5报价文件有应盖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的、未密封、未有效授权，报价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有涂改的而未签字盖章的；

6.6报价文件正本与副本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

6.7未按规定交纳询价保证金的；

6.8报价有效期、服务时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6.9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的（经询价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10报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报价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6.11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询价文件要求或者报价文件有询价文件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2被询价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单位的最高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6.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定标办法**

1、定标原则：

（1）符合采购需求；

（2）产品质量可靠，售后服务便捷；

（3）合理低价。

2、询价小组对满足技术要求的询价响应，以评审后最低投标报价法，分别对以下方面内容作出评价，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询价响应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是否满足要求；

（2）交货期是否满足要求；

（3）售后服务承诺的条件；

（4）资信情况、履约能力。

如询价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询价小组有权通知询价响应方进行解释。如询价响应方未能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询价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报价无效，询价小组可将符合技术要求的次低报价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3、通过询价，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报价最低者确定预成交供应商；如果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相同最低报价的，由询价小组投票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五、成交通知**

1、评标结束，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招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时，采购人可以推荐第二预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六、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2、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成交方必须在成交公示通过后5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项目进度要求完成各项约定的项目服务。

# 第五章 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东阳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采购项目**

报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JCZFCG2021-Q42-A188**

**询价响应单位：（公章）**

**2021年 月 日**

**附件2：询价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皮格式**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电动自行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CZFCG2021-Q42-A188

响应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响应人名称：

响应人地址：

在2021年7月12日下午14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响应单位地址）的（响应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全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东阳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CZFCG2021-Q42-A188)询价采购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21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附件4：询价响应函**

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贵单位组织的东阳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采购项目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CZFCG2021-Q42-A188)询价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询价采购项目的报价，并提供一正二副的询价响应文件。我公司决定无保留地接受询价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所有条款和报价文件所有承诺，并按合同履行全部责任。

本项目我公司愿按报价一览表填报内容进行一次性报价。

本报价60天内有效。一旦我公司成交，保证按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询价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供货时间要求和我公司报价文件承诺的供货时间准时完成全部供货、安装和调试，并交付使用。如我单位成交后放弃成交资格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的，我单位愿意作出完全赔偿。

我公司对报价文件所有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单位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名）： 电话：

手机： 传真：

2021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询价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附件5-1：****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JCZFCG2021-Q42-A188

项目名称：电动自行车采购项目

单位：元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1 | 电动自行车采购项目 |  |
| 人民币报价（大写）： 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已报价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询价响应供应商(盖章)：

2021年 月日

**附件5-2：报价一览表**

**零部件分项（维修）报价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型号与规格 | 品牌 | 产地 | 报价 |
| 1 | 锂电池 |  |  |  |  |
| 2 | 电机 |  |  |  |  |
| 3 | 轮胎 |  |  |  |  |
| 4 | 充电器 |  |  |  |  |
| 5 | 工具箱 |  |  |  |  |
| 6 | 刹车线 |  |  |  |  |
| 7 | 刹车片 |  |  |  |  |
| 8 | 刹车鼓 |  |  |  |  |
| 9 | 大灯 |  |  |  |  |
| 10 | 小灯 |  |  |  |  |
| 11 | 施救 |  |  |  |  |
| 12 | 补胎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东阳市国有企业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电动自行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CZFCG2021-Q42-A188

**甲方**：东阳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 2021年7月12日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东阳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采购项目询价采购的结果，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按照询价文件和询价结果，经双方进一步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具体如下：

**一、合同文件：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及询价形成经双方确认的所有询价资料都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与合同内容有相互矛盾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二、采购内容**

**三、合同金额**

电动自行车采购项目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整。¥： 元。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 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须经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